中国证券报

2020年11月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7元/股，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6.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402.60万股的1.63%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57元/股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4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0.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6.7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4.70万股调整为39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 万股调整为30.00万股。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96.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402.60万股的1.63%

3、授予人数:18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0.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人）	396.70	92.97%	1.63%
预留部分	30.00	7.03%	0.12%
合计	426.70	100.00%	1.75%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7元/股，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57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4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3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96.70	3,530.63	352.24	2,051.72	814.90	311.77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上述两项合计18.00万股。根据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6.7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4.70万股调整为39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30.0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7元/股，向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 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万股，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上述两项合计18.0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26.7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4.70万股调整为396.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万股调整为30.0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分配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9人）	396.70	92.97%	1.63%
预留部分	30.00	7.03%	0.12%
合计	426.70	100.00%	1.75%

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档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0/11/16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编号:2020-046），因工作失误，现将通知中“五、会议登记方法 5、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更正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0年1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1-10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3.48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80.38亿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68.4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188.02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7%，超过8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8.21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84%，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142.93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66.95%，主要为公司本年新发债券、收益凭证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人民币36.88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7.28%，主要为回购规模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2020年10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预中标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灵秀生态城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灵秀生态城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珙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珙县巡场镇金河新区。

（2）工程估算总投资:17952.58万元(建安工程费15026.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09.78万元，预备费1016.18万元)。

（3）中标价格:①勘察、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本”计算后下浮39%;②建安工程费以经批准的预算评审价下浮6.5%。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内容包括①景观绿化:“一路”中轴景观带和“一带”滨河景观带两大板块。其中“一路”中轴景观带包括门户公园、入户公园景观打造;“一带”滨河景观带包括湿地滨水段、商业休闲滨水段、中央公园和住宅休闲滨水段四个部分;②12座桥梁外立面工程;③文化元素工程。建设范围面积总计239336平方米。

（5）工期:365个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64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转股简称:瀚蓝转股　转股代码:19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7号文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992.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9,232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99,2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瀚蓝转债”，债券代码“110069”。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出具的《关于持有瀚蓝环境可转换公司债券达20%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南海控股初始持有瀚蓝转债1,266,7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2.77%。2020年11月3日，南海控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其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数量为717,940张。交易完成后，南海控股合计持有瀚蓝转债1,984,640张，已达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0%。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投”）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可转债交易为南海控股与供水集团之间的交易，交易完成后南海国资局通过南海控股、供水集团、南海城投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总量不变，合计数量为3,653,56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3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6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16,600,000	5.94%	1.35%	2017.11.20	2020.1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600,000	5.94%	1.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95,500,000	34.17%	7.79%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61,500,000	57.31%	21.34%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三湘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67,298,54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于2019年4月9日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3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进行融资。

2020年11月3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5%。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2,300,000	2.75%	0.30%	2019-04-09	2020-11-0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股）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四）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75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四）”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42,900.19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片区水系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杂用水工程、电力隧道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公交首末站（土建）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